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法院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长年亏损且已停产,根据清算审计及评估结果,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法院破产的议案》,决定其向法院申请破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公告。新世纪公司之后成立清算组开展解散清算工作。

二、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事务所”)对新世纪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本次清产核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资产总额为 22.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62.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40.56 万元。

三、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公司”)开展资产市场价值评估,中企华公司根据资产特点及实际情况,对于厂房建筑物,因周边区域无类似资产进行比较,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机器设备、车辆及土地使用权,因周边区域及近期发生了类似交易可以进行比较对照,能够真实反映资产价值,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取得成本法、市场法评估结果:账面价值 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44.64 万元,增值额 1,744.64 万元,主要为建筑物增值 1,500.47 万元、土地增值 94.60 万元。

四、清算进展情况

目前,新世纪公司已完成职工安置补偿工作以及债权债务的梳理。经天职事

务所审计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负债总额为 1,862.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审计新世纪公司确认负债总额为 2,337.35 万元，比 6 月 10 日增加 474.69 万元，主要是为安置补偿职工，借款增加所致。

经中企华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744.64 万元，按照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新世纪公司已资不抵债，依据《公司法》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并征求律师意见，新世纪公司应向法院申请破产。

五、申请破产的必要性

新世纪公司资不抵债现状，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律师意见，新世纪公司应向法院申请破产。同时该公司另一股东方——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新世纪公司开展破产清算。新世纪公司申请破产符合国家有关清理“僵尸”企业的政策，同时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公司不良资产，从而提高资产质量，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新世纪公司申请破产事宜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新世纪公司清产核资和 2020 年终审计报告
- 4、新世纪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